

# 全国部分省市知青维权问题座谈会

## 文件汇编

(第一辑)

2009年11月26日·上海

# 目录

全国部分省市知青维权问题座谈会于 11 月 25 日在上海胜利召开，共有 6 个省市 20 多名代表参加会议，并通过了一系列决议

1, 中国知青问题的报告（致党中央、国务院）	3
2, 倡议书（致全国知青兄弟姐妹们）	4
3, 全国部分省市知青维权问题座谈会简报	5
4, 在全国部分省市知青维权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丁惠民）	6
5, 在全国部分省市知青维权问题座谈会上的发言（云南知青代表）	9
附件：	
1, 关于中国知青的问题（6 类问题）	15
2, 天下知青是一家（歌曲）	16

（第二辑将汇集各代表发言）

全国部分省市知青维权问题座谈会秘书组 汇编

# 中国知青问题的报告

党中央、国务院：

中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起源于上世纪的五十年代，迄今已五十余年。其影响涉及到了全国千家万户，更关系影响到国家和社会的发展。特别在十年“文革”动乱的期间，即1968年12月，毛泽东主席关于“知识青年到农村去”的号召发表以后，在全国范围掀起了上山下乡运动的狂潮！前后有数千万城市青年被动员到边疆和农村，约占当时中国城市人口的十分之一。这在人类的发展史上都空前绝后，孰是孰非，我们知青作为这场运动的当事人和亲历者就最具发言权。1979年全国知青大返城后，虽然时隔三十余年，但由于当时的社会条件限制，国家对上山下乡运动一直没有一个客观、明确、公正的说法。再加上各地政府在执行、落实知青政策的过程中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偏差，所以知青维权的呼声不断、上访群访事件层出不穷。而某些地方政府采取种种推诿拖延手段，甚至动用公安的力量进行强行的压制。今年9月9日，上海市郊原云南知青上访被截事件、9月14日上海原新疆上访知青被警察殴打多人致伤事件，就是其中最典型的例子。社会的安定，经济的发展，需要一个和谐的环境，知青本来就是这个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算上他们的父母、兄妹、后代及亲朋好友，其影响面是极其广泛的。所以说，正确对待和处理知青的诉求，是关系到当前国家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件大事！应该引起中央的高度重视，并在深入调查研究后，作出相应切实得可行的解决措施。

最近我们在上海嘉定地区召开了有六个省市知青代表参加的“全国部分省市知青维权问题座谈会”。广泛听取收集了各地知青对上山下乡运动问题的看法和意见。这也是知青群体对构建和谐社会的一种积极举措，弥补了政府有关部门的职责缺失。其实知青并没有过多、过高、过分的诉求，仅仅希望地方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知青问题的一系列政策。为此，我们今天以全国知青的名义，郑重地向中央提出以下请求：

- 一、请求中央政府对上山下乡运动有一个明确的、结论性的说法。
- 二、请求中央和有关部门对各地多年来执行落实知青政策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凡违反中央政策的要纠正，并予以追究；
- 三、请求中央政府对知青出台倾斜性的保障措施，切实解决知青生活中的困难问题。

此致

崇高的敬礼

全国部分省市知青维权问题座谈会全体代表签名  
2009年11月26日

# 倡议书

全国知青兄弟姐妹们：

中国知识青年的上山下乡运动从上世纪五十年代开始，至今已五十余年了；前后共有三千多万知青被卷入。由于历届政府至今没有一个明确的、客观的、公正的结论，致使知青问题成了一个历史遗留问题。今天全国知青群体已经处于社会的边缘，我们作为这场运动的当事人还是有充分的话语权。

最近我们在上海嘉定区召开了全国部分省市知青维权问题座谈会；通过充分讨论、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一、中国知青上山下乡运动是一个牵涉到全国千家万户的社会问题，各地方政府难以从根本上解决，必须由中央政府定性定论。

二、我们倡议全国各地知青团结联合起来，抛弃某些有局限性的观点和利益诉求；共同向中央政府提出符合全国大多数知青利益的合理诉求。

三、这次座谈会到会代表达成的另一个共识；我们有信心率先举起全国知青维权的旗帜。为此，我们向全国知青战友正式发出呼吁；全国知青团结、联合起来，为我们的共同命运和遭遇求得一个公正客观的评价。

全国部分省市知青维权问题座谈会全体代表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全国部分省市知青维权问题座谈会

## 简 报

2009年11月24日至26日，上海、重庆、云南、湖北、江苏等省市部分知青代表在上海嘉定区召开了维权问题座谈会，丁惠民主持会议。

各地代表踊跃发言，从全国部分地区反映的情况来看触目惊心、骇人听闻，中国下乡回乡知青近3000万，知青上山下乡运动至今已有50年之久，但回城后落实政策参差不齐、很不平衡、后遗症很多。大部分知青还生活社会底层，连最基本生存条件都得不到保障，有的甚至没有医保、劳保。有病无钱治，有的活活拖死，有的走上绝路，有的居无定所。

许多代表反映，为了得到自己应得的权利和社会保障，多年来到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上访，在宪法允许的范围内行使自己的话语权，反映自己的诉求和看法。但不同程度遭遇到有关部门的漠视和拒绝，有的还无故被拘留、殴打、关闭、不准进餐，受到极不公正的待遇。

大家认为，知青现在大都已是60-70岁之间的老人，大家都热爱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支持改革开放政策，今天许多人重病在身，更有很多人已过早离开人世。知青上访维权历时十几年，耗去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却没有明显的结果。这些情况应该引起中央及有关部门的重视。

会议认为维护宪法的尊严，主张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话语权和基本权益。坚决贯彻落实胡锦涛为首的党中央“以人为本”“和谐社会”的方针政策。

会议形成决议：

一、草拟给党中央国务院的报告，在重庆版纳知青网上广泛征求全国知青意见和签名。

二、三个月后由各地知青组建赴京报告团，进京向党中央国务院反映情况。

三、强调一切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允许的范围内主张自己的话语权和行使“公民的合法权益”做到合理合法。

# 在全国部分省市知青维权问题

## 座谈会上的讲话

丁惠民

各位代表、知青兄弟姐妹们：

中国知青上山下乡运动从开始到现在，已经跨过了世纪之隔，短暂且又漫长，每个人的青春记忆依然刻骨铭心历历在目，回顾历史，今天我们可以大声地向世人问心无愧地说：知青一代为国家为民族为改革开放作出了一次又一次的巨大牺牲，对得起整个社会了！当然我们不否认，国家也曾相继对知青出台过一些照顾性政策，但与知青的付出相比，与今天的社会经济发展相比，还有许多不尽人意的地方，并且由于种种原因，各地在落实执行中央有关政策过程中，存在不同程度的偏差，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很多知青今天仍然生活在贫困中，这是不公平的，所以就有了维权之说维权之举。多少年来，各地知青为了维护自身的正当权益，付出了许多艰辛，经历了许多坎坷，却成效甚微，以至今天需要大家不远千里长途跋涉，抛弃自己家庭事务而不顾，还要自筹路费聚集在这里一起研究探讨知青维权问题，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无奈之举，甚至是极具讽刺意义的，试想一下：几十个年过半百或已愈花甲的老头老太们，天南地北素不相识，今天为了维护知青群体的基本权益相聚，这难道不是因为长期以来由于政府部门的责职缺失所造成的吗？我们的政府真的应该加强提高服务社会的执政能力了。

知青维权之所以举步唯艰，虽然各地维权呼声此起彼伏，却迟迟没有取得根本性突破和进展，究其原因当然很多，有主观的客观的，内部的外部的，普遍的特殊的，见仁见智不一而已，但我个人的看法是：外部因素固然重要，所谓天势地利，但关键还是在于我们知青内部，每次维权活动一开始往往轰轰烈烈，大家摩拳擦掌士气高涨，一碰到困难或挫折，就容易泄气畏缩，甚至互相埋怨窝里斗，问题出在哪里？我看主要还是组织领导者原因：思想准备不充分，事先对困难估计不足，没有预设应对各种不测的预备方案，我就吃过这样的亏，上海市郊知青九九集体上访被截事件就是一个深刻教训，我作为主要组织者犯了轻视大意和经验主义的错误，低估了上海某些掌权者执法犯法的胆量，幸好他们犯的错误比我们更大，现在主动权已牢牢掌握在我们知青手中了，随时可以提起司法诉讼，要求国家赔偿，但我目前还不想动，我在等待一个更有利的时机，不鸣则已，一鸣就要惊人，不仅要有充分的法律准备，还需要媒体同时介入，因为压制知青合法上访的现象带有普遍性，各地都不同程度发生过类似事件，前不久上海的新疆老知青上访时被警察殴打有数人受伤。希望大家共同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毕竟坐牢不是维权的根本目的，更何况知青维权从来都是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行的，即使三十年前我们云南西双版纳五万知青大罢工赴京请愿，也是当时国家宪法所允许的，中央也认可了的，今天虽然社会经济结构有所改变，分配原则有所不同，但还没有听说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制度也被改革掉了。

在座的大都是各地知青维权活动的骨干，这些年为知青作了很多工作，付出了极大心血，没有功劳也有苦劳，我相信广大知青是不会忘记的，但正因为我们肩负的责任重大，所以对自己要求应该高一些，毛泽东主席曾说过：只有落后的工作，没有落后的群众，所以我们在维权过程中碰到问题时，不要责怪下面，应主动承担责任，找出原因想出办法，团结大多数，百折不挠，再接再厉，就算个人受点委屈也不必计较，谁叫你是组织领导者呢？领导知青维权就是一种不图任何回报的奉献和付出，就是要忍辱负重，内柔外刚，这是基本素质要求，有一则寓言讲得很有哲理：一头狮子带领一群羊，去同一头羊带领的一群狮子对阵，输赢结局不言而喻，这就说明了领导者的重要性，如果有十几头狮子组成一套班子，齐心协力来带领羊群，那么在知青维权路上还有什么困难不能克服呢？这就是我召集这次会议的目的和对大家的期望。

为什么维权这么难？如何充分总结吸取以往的各种经验和教训？今后的路怎么走？这些都是这次会议需要阐述清楚的，因为经过多年维权实践，每个人由于角度不同，所以认识也不尽相同，在我们中间有一种模糊的认识，把维权简单地看作只是经济利益的诉求，其实这里面还包含了人的尊严和公民权利平等公正等问题，从法理上讲，凡是社会其它成员享受的各种权利，知青也同样有权要求享有，如果得不到公正公平的对待，那么就有权要求社会管理者（政府）给予补偿，而历史与事实已充分证明中国知青一代人（至少是大多数人）遭遇了太多的不公正待遇却长期得不到应有的认定和补偿，所以至今仍耿耿于怀，维权呼声不断，要讨个说法。从政府角度来讲，为了维持社会的稳定，政权的巩固以及其它方面考虑，对知青的诉求往往采取回避淡化的方式，再加上地方官僚总是从潜意识中把社会群体正当诉求的维权行为看作不稳定因素，特别是由于知青群体人数庞大，各地知青又有天然的情感关联，容易引起共鸣，而上山下乡问题太过敏感，欠帐太多，涉及面广，牵一发而动全身，所以知青群体一有风吹草动，某些官员就习惯性的神经过敏，哎呀不得了了，有人要造反了！于是不分青红皂白，首先动用专政机器，如临大敌，强行压制，事后明知错了还死不认帐，上海九.九事件就是典型例子，所谓稳定压倒一切，成为某些官员违法行政藐视人权践踏法律的籍口，由此可见，知青维权难，不是中央没有政策，而是难在个别歪嘴和尚身上，他们的执政意识出了偏差，对中央制定的知青政策阳奉阴违或随意曲解，很多时候他们的所作所为并不是在维稳，看上去很卖力加班加点的，但实际上是在激化社会矛盾，恶化知青群体与党和政府的鱼水关系，不仅得不偿失，相反还埋下了更多更大的隐患，而这种情况全国各地早已屡见不鲜，甚至整个社会都见怪不怪神经麻木了，中央却蒙在鼓里，这是非常危险的！

其实知青维权从来没有提出过出格非份的要求，无非就是希望落实原有的各项政策，同时希望中央政府早下决心，依据历史与现实，采取切实措施，彻底解决全国上山下乡运动的各种历史遗留问题，除此之外别无所求。

至于我们自己，则要有正确清醒的认识，以前走过的维权道路曲折漫长，今后的道路也同样艰难坎坷，千万不要指望开一次会议，向中央写一份报告就可以大功告成一劳永逸。要充分估计困难，要有坚持不懈百折不挠的恒心，不急不躁，调整思路，调整策略，加强团结，凝聚力量，统一步骤统一行动，用一个声音说话，

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同时也要相信党中央最终会解决我们知青问题的，这是维权的基本原则，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不能怀疑，否则就背离了维权的方向和目的。

这次会期较紧，只有三天时间，任务很重，各地有各地的想法和观点，也有不同的诉求，要达成高度统一的共识不太容易，所以这次会议搞大民主，人人畅所欲言，该说的要说，不该说的也可以说，煽风点火也好，想泼冷水也好，把门关上统统说出来，言者无罪，没有什么清规戒律条条框框，我相信经过这么多年维权经历，大家已有了足够的甚至是惨痛的教训，现在到了认真总结经验的时候，形势需要我们团结起来，通过这次会议整合资源，再也不能各据一方孤军作战，要重新摸索出一条维权的新路子，在战略战术上要有所调整,有所创新，要摆脱原来一市一地的圈子，多年的实践证明，有些问题确实不是某省某市地方政府所能解决的，这不是地方财政承受力的问题，更关系到全国范围的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必须要中央拍板下决心，最后还可能要动用中央财政，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如果大家认识统一到这个高度，那么这次会议就算成功了，

无私者无畏，各位知青兄弟姐妹们，时不我待，让我们紧密地团结起来,抛弃一些价值不高的地方性观点和利益，站在历史的高度，充分认识到我们现在肩负的重任，高举维权旗帜，为不辜负全国数千万知青期望而努力奋斗。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在全国部分省市知青维权问题座谈会上的发言

云南知青代表

(2009年11月·上海)

各位知青朋友、大家好！

首先，召开这样的大会非常好，非常及时。向主办者及各位、各界支持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天，我发言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点，仅作简单纲要式的发言：

## 一，有没有“中国知青的问题”？“中国知青的问题”是什么？

这个问题，是2007年12月，由丁惠民等重庆知青上北京，正式向中共中央国务院送上《关于中国知青问题的报告》正式揭开序幕的。引起了极大反响，逐渐得到知青们和社会的广泛注意。丁惠民成了中国知青维护知青权益的带领人和旗帜。同年4月3号、5月2号，他还发表了《我有权力对自己的遭遇问个为什么》、及《给上海市委书记的公开信》两篇重要文章，为先地提出了关于知青权益问题的一些新观点。

2008年，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了昆明知青陈约汉《不应否定中国知青历史岁月》——知青视角一书。作为论文，在全国首次提出了“青春献给党，到老应该管”的呼吁与论说。该书说：“国家应该对（知青）这一代人采取特殊的政策，予以特殊的荣誉。对群体知青应该奖励和彰显；政治上肯定、精神上弘扬，经济上优抚。”，“关爱知青当是一项功德无量‘民心工程’。在制定相关优恤政策上，不妨可以借鉴其它国家做法和经验，如苏联对当年卫国战争中的老近卫军，美国对参加过二次世界大战的老兵，予以优恤政策；也可以借鉴早在民主革命时期就走跟工农结合道路、投身革命斗争的老同志，予以离休的待遇做法。这样做不仅有利于过去，也有利于现在和将来，保持中国社会公正和平等的连续性。”，文中又呼吁到：“足寒伤心，民寒伤国（申鉴·政体）千古于今都是一句名言，值得警醒啊！”。这些话语，说得非常深刻和本质，正是解决知青问题的方向：对知青应给予特殊政策，包括参照离休的待遇。陈约汉成为第一位关爱知青、关注维护知青权益、从理论上论述知青问题，为从根本上解决知青问题，而发出呼吁和提出了重大方向目标的著名中国知青作家。

今年，云南知青联谊会《昆明论坛》（即“知青权益办公室”、“知青志愿者”、“知青之家”）的知青朋友已经做了一些调查和材料的整理工作，汇集了全国知青存在的情况，包括上述特殊待遇问题，归纳为6大类。见附件“关于中国知青的问题”。

这6个大类问题包括了现实中和网络上知青们所反映出的全部经济问题。如有补充，还可提供出来。建议大家对此6个大类问题作讨论，作为今后维护知青权益的工作内容。此次应将所有存在的知青问题一揽子的，全部、彻底地提出来，以利于有维权的方向和目标，以利于团结知青和彻底解决知青的问题，不要再隐蔽

留有尾巴。当然，要把“提出问题”与“解决问题”，作为两个不同的工作步骤，来进行和解决。不要等到以后再提出一些问题要求，不要造成“挤牙膏”式的被动。第6类正是丁惠民知青和陈约汉知青所代表提出的重大方向性问题。希望本次会议能认真讨论一下，或作为会后的注意议题。

提出知青的问题和要求，是我们知青的义务、责任和权利，解不解决，是“政府”的事，它不解决只反映它“失职”……，历史自然会有公论。而如果我们知青自己再不提出，就要造成历史的遗憾。后人就会写我们知青“无可救药”。

二，“为大多数人”还是“为每一个人”？

这是一个重要的“法”的概念，希望引起重视和明确。我们的目的和目标是“为每一个知青”！

“为大多数人”，最后的结果仍然是为少数人，形成少数人的特权，是专制的概念。

“为每一个人”，最后的结果就是“人人生而平等”，形成公平和正义的社会，这是民主的概念。也就是“法”——“法治”的实施本质。

我们应坚持的理念正是：

天下知青是一家！  
只要有一个知青有困难，  
就是天下知青的困难。  
只要有一个知青不自由，  
就是天下知青的不自由。

天下知青是一家！  
为了你，为了他，为了每一个人！  
一个人都不能少！  
少了一个，就是少了天下知青。

天下知青是一家！  
就是人人生而平等！

三，为维护知青的权益、解决知青的问题，是中国知青志愿者的光荣历史任务和义务。

解决知青的问题、维护知青的权益，需要有一批知青志愿者的参与和奉献。在坐的大家都是这样的“知青志愿者”。

我们要把“知青志愿者”这面旗帜举起来，团结广大知青维护自己的权益。凡是愿义务奉献为知青权益服务的知青，就都是“知青志愿者”。

“云南知青联谊会志愿者”的“知青志愿者”旗帜，已经在2009年9月27日的60周年联欢大会上正式起。各地从事知青权益的个人和团体，也可以打出“知

青志愿者”的旗帜，逐渐形成全国的团结。

要注意把在网络上关心知青权益，而发言的知青联系起来，建立通讯网络桥梁。

需要做细致、踏实的调查、资料收集工作。需要做收集材料的整理、汇集工作。需要进行一些经济研究，写出一些理论性的分析文章。需要能出一些新闻调查的专题视频光碟，用实况画面的形式生动直观地反映知青的问题。

知青的维权工作，和每一个知青志愿者，就围绕“关于中国知青的问题”的6类问题开展工作，第6类是知青权益的根本和方向。

知青，从“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到今天，已经大部分成为“工人阶级”和“贫下中农”。所以，解决知青的经济权益问题，就是解决中国大众——“公民”的经济权益问题。知青作为奉献的一代群体，有责任和义务站出来为公民社会的经济权益平等说话和努力！这里，还仅仅只是讲了“经济权益平等”。

解决知青的问题，是利民利国、功德无量的事，是21世纪中国知青志愿者的光荣历史任务和义务。

解决“中国知青的问题”，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根本举措之一，是构建和谐社会的的基本要求。是毛主席和老一辈革命者的理想。

四，“维护知青权益（争取知青权益）”与“救济帮助困难知青”不同，我们要做的主要工作和目标是“维护知青权益（争取知青权益）”。

一旦每一个知青都有了平等的经济权益（如有了“社保”、“医保”，提高了退休工资、有了“知青津贴”等6类问题的解决），就从“法”上根本解决了“困难知青”的贫困问题。这是解决“知青问题”的根本出路。

所有的知青、每一个知青，都应有公平、正义的“社保”、“医保”，应彻底取消“低保”这种丑陋的国民歧视政策。

知青要的是“权益”，而不是“救济”，这是需要明确的。

五，关于知青的问题，从经济上的解决，在于国民财富GDP的公平和正义的支配。

即国家的“公共利益（国民财富）”是如何分配的？

需要制定出公平和正义的《国家公民社会保障法》，（请大家注意2008年底，社保部提出的“社会保险法”草案，这是一部制造社会等级和贫富巨差的草案，如果通过，必将危害知青和全民的利益，必须给予否决。）详细请大家看《关于中国知青问题的经济分析》的小册子。

这里，我就宣读这个观点的主要论文：

《全民社保——“内需”的基础》

人类社会进入现代工业社会后，由于个人不能象古代农耕社会那样，有广阔的自然环境，可以无偿地获得土地、水源、森林……以栽种生存发展。所以，纯粹靠个人的勤劳和努力已经难以生存，除了找工作或靠自我资本发展外，别无出路。而“工作”和“自我资本发展”，并不是人人都能得到和具有的，始终会存在失业、无业、病残等弱势群体；并不是人人都能得到“好工作”，始终有“工作”行业的收入差别。

所以，如何保障每一个公民都能幸福地生活？社会如何始终能够自然地发展？这就自然地产生了“全民社保”的概念和“法”治的措施。建立起覆盖和惠及社会的每一个人的，平等的国民社会保障体系，就成了“政府”的首要“职责”。

“全民社保”，是包括覆盖和惠及社会每一个人的经济“保障”体系，不是“少数人”，也不是“大多数人”，是“每一个人”，这是本质的。只要“法定”漏掉，使有一个人没有“社保”，就不叫“全民社保”，就不是“以人为本”的社会，最多只是“为大多数人”的社会。

制定公平、正义的“全民社保”的“国家公民社会保障法”，是真正的国家安全法，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举措，是真正的强国之路。是人民经济上的祈盼。

“全民社保”，是以公平正义的“国家公民社会保障法”的法律形式出现和实施。是把现行的、杂乱的“文件”、“政策”、“批示”等等的，不平等的“人为”鸿沟，统一成国家的法律形式出现。

要体现全民平等的原则。从“主席”到“农民”、“个体户”、无业者都是一样的“平等”。取消“事业”、“企业”，“公务员”、“社会灵活就业人员”等，完全是人为划分的“国民等级歧视”的政策。这不是讲“收入的均等”，是讲“权益”、“界线”的平等。体现中国人每个人都是平等的。

“公共权力（公共政治权力）”是“政治”上的，“公共利益（公共经济利益）”是“经济”上的，正是人类社会的两个基础构成。“全民社保”就是每个人应享有的社会“公共经济利益”部分，即社会中每个人平等的“经济权益（与‘政治权利’共同形成‘人权’）”。

这种“公共经济利益”是什么？就是 GDP 产值及社会的土地、资源。

这种社会公共利益的 GDP 产值，必然要、应该要优先地用之于“全民社保”，这实质上是关乎社会中每一个人的“经济权益”。

一个找不到工作的人，一个退休年龄的人，就有权力享受 GDP 产值的“失业金”、“退休金”。而如果他得不到“失业保障”、“养老保障”，那么，“先进武器”、“航天飞船”对他们来说，只是废铁。这证明了：“政府”在经济上，要以解决

“每个人”的“经济权益（人权）”平等的“生存”、“幸福”问题，为 GDP 的先行“开支”依据。

当前，出台的“社会保险法”草案，应该说是一部不公正的**等级条例**，把“保障”变为“保险”，把人民的“政府”变成商业的“保险公司”。把国民平等的“经济权益”划分成“等级”，和变成部分人的“特权”，从而失去了“全民社保”的意义，背离了社会公平、正义的自然发展道路。

从“全民社保”的本质可以看出，在没有“全民社保”的“权力和资本”垄断经济状况下，用“扩大基本建设”来“扩大内需”，只是扩大贫富差距。

在讨论扩大“内需”时，一个根本的问题是忽视了“全民社保”，不知“内需”的基础构建在那里？！

**基础都没有，如何“扩大内需”？**

因为，“全民社保”的本质是社会，公民“经济权益”的平等，和获得公正的经济“保障”。是国家的每一个公民所应能享受到的社会“公共利益”；包括随着 GDP 的增长，能公平地享受、得到的 GDP 增长的成果。同样，GDP 的增长，又靠“全民社保”来促进推动，这是它们双方自然互动的本质关系。这正是人类社会进入工业社会后，经济上永久自然发展的本质、方向和目的。否则，社会必然失去方向走入贫富悬殊的歧途。并且，区别于那种造成误导的，“消灭私有制”的“经济学”概念和政治实践。由于 GDP 产值的形成和使用，是工业社会的“公共利益”；其如何支出和使用，也显示出“政府”的“政治”性质。

认识 GDP 产值的真正本质和正确使用，为解决社会“经济”上的公平、正义，指出了正确的新方向。

显然，“全民社保”其经费来源：一方面是每个人在工作、有收入时交纳一定比例；本质上是从国家 GDP 产值中拿出。GDP 产值应首先用之于全民的社会保障，GDP 产值应保障用之于全民的社会保障。

由于“全民社保”全面包括了，社会中每一个人的公平的、正义的“经济权益”。它就不是一个简单的“福利”概念，更不是“救助”的慈善措施。有“广义”与“狭义”两个方面，内容是“广泛”的。

试想，一个工资收入低的人，他拿什么钱去买房、去“消费”？按其工资收入，一辈子也买不起房子。

所以，“全民社保”包括“二次分配”——“增加工资”、“发放（各种）津贴（如购房补助）”等，这不是由“工作单位”发放，而是由“社会保障”发放（进入个人“社保卡”帐户）。随着社会 GDP 产值的增长，每个人的“经济权益”也自然地能随之增长。使每个人都有同等的幸福感。这是“广义”的概念。

一个到退休年龄的人，他连退休金都没有，拿什么进行“内需”消费？所以，“全民社保”的“窄义”概念，是每个公民按其情况必得的退休金、失业金、伤残补助、教育培训资助、丧葬费等基本“保障”。

一个在工作中的的人，他为了自己以后的养老问题，要去“缴纳养老保险金（应为‘保障金’，这里暂延用）”。同时，他还要赡养老人，那么，他的“内需”消费就大大地减少。

为什么我国高额储蓄，资金滞纳、流转缓慢，科技、创新开发、生产的资金严重不足……，这是一个经济上的根本原因。

在没有“全民社保”的社会情况下，必然使人们为着“赡养老”、“防老”、“传子”而进行储蓄，阻碍了资金的流动，也影响了GDP的增长。

同时，影响国民性和伦理道德，社会中多见“守财奴”、“为富不仁”者，而少见慈善家。象美国社会比尔·盖茨这样拿出全部积蓄捐赠给社会的人，对中国社会真是不可思议的。形成普遍的社会消费观念与发达国家不同。

这实际上的根源，就在于中国至今没有“全民社保”，人民没有公平、正义的“经济权益”，中国的“经济权益”仍然是分“等级”的和“特权”的。

这个问题，在今年，已经突出地摆在了公民社会和人民“政府”的面前。在强调“扩大内需”时，本质上就要立足于解决“全民社保”的问题，构建“内需”的坚实基础。

谢谢大家！

（请关注以后的更多文章：联系交流电子邮箱 cnzq@live.cn）

附件 1:

## 关于中国知青的问题

中国知青的问题 这 6 类情况如下:

1, 知青年青时从事繁重劳动, 后参加工作, 又下岗等, 应予 55 岁退休。这不仅是在重庆知青的问题, 而是在全国知青都有。

2, 全国普遍存在, 相当多的知青, 至今连“社保”、“医保”都没有, 老无所养, 失去**公民权**。是严重问题!

3, 知青在外地工作退休, 回到原籍城市(地区), 但“社保”、“医保”关系却转不回原地, 待遇远低于当地且生活非常不便。

4, 知青普遍退休工资较低, 处于生活低层的弱势群体。因为, 知青中上大学、或在其它事业单位的人是少数, 多数是当工人或普通劳动者。

5, 有的特殊伤残病困难的知青, 仅仅只是拿“低保”。“低保”是一种丑陋的国民歧视政策, 应予以取消、并入“社保”; 所有拿“低保”的人, 应改拿“社保”。

6, 知青是特殊群体, 为国家献出了青春, 和承担了责任和苦难, 他们应该享有国家的一定津贴。前苏联为参加“卫国战争”的军人都有津贴, 这也是普遍的国际现象(台湾地区、韩国、日本都有, 且不说美国等国有)。

解决知青的问题, 是利民利国的事! 是功德无量的事!

附件 2: 天下知青是一家(歌曲)

# 天下知青是一家

1=F 4/4

中速 充满感情地

词曲 樊蔚源

( $\dot{1}$  — 5 — |  $\underline{6\dot{1}} \underline{76}$  5 — |  $\underline{402} \underline{67} \underline{\dot{1}7} \underline{65}$  | 5 — — — |  
 $\dot{1}$  — 5 ·  $\underline{6}$  |  $\underline{45} \underline{43}$  2 — |  $\underline{56} \underline{65} \underline{43} \underline{021}$  | 1 — — — |  
 $\underline{15} \underline{023}$  3 — |  $\underline{15} \underline{021}$  1 — |  $\underline{5\cdot5} \underline{45} \underline{65}$  3 |  $\underline{205} \underline{3\cdot332}$  2 — |

戴上胸花，告别爹妈；穿过千山万水，融入海角天涯。

打开话匣，闪着泪花；谈起难忘岁月，回味甜酸苦辣。

$\underline{15} \underline{023}$  3 — |  $\underline{25} \underline{017}$  6 — |  $\underline{6\cdot7} \underline{16} \underline{565}$  4 |  $\underline{305} \underline{2\cdot332}$  1 — |

戴上胸花，告别爹妈；穿过千山万水，融入海角天涯。

打开话匣，闪着泪花；谈起难忘岁月，回味甜酸苦辣。

$\dot{1} \dot{1} 5 \underline{7\cdot\dot{1}} \underline{2\dot{1}} | \overset{\dot{1}2}{\dot{1}} \dot{1} — — — | \dot{1} \dot{1} 5 \underline{4\cdot5} \underline{65} | \overset{56}{5} 5 — — — |$

一样的青春热血，一样的苦乐年华，

一样的风雨人生，一样的两鬓白发，

$\underline{4} \underline{45} \underline{6\dot{1}} \underline{43} | 2 — — — | \underline{2\cdot6} \underline{65} \underline{43} \underline{21} | 1 — — — |$

一样在异地他乡 异地他乡摸爬滚打；

一样把第二故乡 第二故乡深情牵挂；

$\dot{1} \dot{1} 5 \underline{7\cdot\dot{1}} \underline{2\dot{1}} | \overset{\dot{1}2}{\dot{1}} \dot{1} — — — | \dot{1} \dot{1} 5 \underline{4\cdot5} \underline{65} | \overset{56}{5} 5 — — — |$

一样的青春热血，一样的苦乐年华，

一样的风雨人生，一样的两鬓白发，

$\underline{6} \underline{65} \underline{6\dot{1}} \underline{76} | 6 — — — | \underline{54} \underline{32} \underline{2} — | \underline{43} \underline{021} \overset{\wedge}{\dot{1}} — : ||$

一样在异地他乡 摸爬滚打 摸爬滚打。

一样把第二故乡 深情牵挂 深情牵挂。

$\overset{5}{5} \dot{1} — — — || \dot{1}\cdot\dot{1} \dot{1}\dot{1} \underline{7} \underline{67} | \dot{1} — — — | \underline{6\cdot6} \underline{6\dot{1}} \underline{64} \underline{6} |$

(合唱)哦， 无论东南与西北， 天下知青是一

5 — — — |  $\underline{4\cdot4} \underline{45} \underline{4} \underline{32} | 6 — — — | \underline{\dot{1}\cdot\dot{1}} \underline{\dot{1}5} \underline{43} \underline{2} |$

家； 走过春秋与冬夏， 天下知青是一

1 — — — |  $\underline{5\cdot3} \underline{5\dot{1}} \underline{25} \overset{1}{\dot{1}} | \dot{1} — — — : || \underline{5\cdot3} \underline{56} \underline{21} \overset{2}{\dot{1}} |$

家， 天下知青是一家！ 是

$\dot{1} — — — | \dot{1} — — — ||$

家！